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公司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股票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ST）

2025 年 4 月 12 日，观典防务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公告称，预计 2024 年将出现亏损，营业收入预计为 8,998.38 万元，低于 1 亿元。

2025 年 4 月 28 日，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观典防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业绩亏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观典防务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股票面临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ST）

观典防务因（1）2024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对营业收入修正，超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2）无商业实质保理被划扣未归还构成实控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两个事项导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三款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

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¹，观典防务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ST）。

3、无商业实质保理被划扣未归还形成资金占用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观典防务自查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 9,694.72 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其实际控制人高明确认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保荐人以面谈、邮件以及备忘录形式督促实控人以现金清偿占用资金。

4、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高明持有公司股份 149,4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5%，其中质押股份 128,256,491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85.79%，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68.28%，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2%。

上述质押股份主要用于归还资金占用、解决存单质押、推动保理进展，若高明等作为债务人未来不能依约清偿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则存在质权行使进而导致公司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及时查阅并认真阅读观典防务发布的公告，关注投资风险。

¹ 该条款为《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新增条款，条款生效自发布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后施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为 2024 年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典防务”或“公司”）转板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观典防务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3号”文《关于核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959.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69元/股。截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5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987,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1-001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结项前，2024年1-4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1.75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758.71万元；“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366.9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年7月1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月26日，公司、观典防务（廊坊）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20000005780300035461318	0.00	0.0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26397	503,473,827.86	0.00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21911	0.00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84131	0.00	0.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核查意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

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观典防务募集资金存在支付后退回的情形导致募集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负，涉及金额 2,242.50 万元。经公司自查，出现该情形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生产用相关设备并归属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后于 2024 年 1-4 月意识到相关错误，陆续将相关款项退回募集资金账户。2024 年 5 月后，现场常驻保荐人项目组人员，对于内控关键节点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完善内控管理，监督公司规范使用银行的 U 盾、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公章。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 2024 年度出具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并通过取得《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函证募集资金账户，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及其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募集资金管理内控存在瑕疵，资金已追回。会计师出具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并对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鉴证，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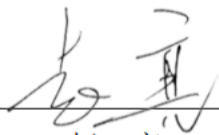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50,371.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32.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22,040.80	22,040.80	22,040.80		22,015.92	-24.88	99.89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否	7,964.30	5,951.19	5,951.19	366.96	4,559.61	-1,391.58	76.62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380.00	14,380.00	14,380.00	-758.71	12,557.29	-1,822.71	87.32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3,385.10	50,371.99	50,371.99	-391.75	47,132.82	-3,239.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予以结项，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24.88 万元投入至“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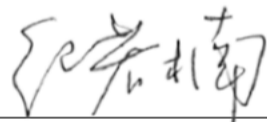
注 1：“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4 月结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本年投入金额为结项前 2024 年 1-4 月投入金额。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年投入金额为负，系支付的合同项目款项，于 2024 年合同解除后款项退回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亮


纪若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